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oT 开发平台（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慧用电实训平台（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河南张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广武镇胡村碧桂园-思念翡翠城二期 23 号楼 2 单元 9 层 904 号(合作共建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OT 实训平台（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着陆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11-13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IOT 基础实训课程（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着陆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11-13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实训室布线（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北京优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408 号楼 12 层 1202（生产厂址）。/（产品名

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优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